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八屆第四次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翁委員寶山

記錄：秦清哲

四、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為序)

何卓飛委員、沈淑妃委員、李三剛委員、杜慶燠委員、林秀娟委員
(林慶豐先生代)、黃慶東委員、陳為立委員、陳富都委員、葛建
埔委員(吳美智小姐代)、董傳中委員(請假)、董德波委員(請假)、
葉善宏委員、蔡昭明委員、謝文雄委員、蘇明峰委員(請假)、蘇
德勝委員

列席人員：(敬稱略)

核能研究所：黃友禮、王興定、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黃運財、輻射
偵測中心：陳建源、本會法規委員會：楊進成、本會綜合計畫處：
陳文芳、本會核能管制處：張欣、本會核能技術處：(請假)、本會
輻射防護處：尹學禮、孫敬業、侯榮輝、王重德、鄭永富

五、主席致詞：(略)

六、簡報議題：

(一) 核能電廠輻射防護管制

1、 ALARA 管制精進(本會王重德技正)

2、 核二廠大修輻射防護績效(台電核二廠詹國楨課長)

(二) 醫療院所輻防作業之管制及輔導(本會鄭永富技士)

七、臨時動議：

(一) 討論下次會議日期。

(二) 會議秘書作業報告。

八、結論事項：

(一) 有關簡報內容及措施，建請各相關單位參考委員之意見加以改進。如輻防劑量之數據，應使用統計方法評估其可靠性；另建請原能會對設施經營者之輔導及檢查作業宜分別進行，且輔導作業宜委外辦理。

(二) 下次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時間，預定於明(94)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2點召開。

九、散會(下午4點40分)。